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郯政办字[2018]43号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郯城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科级以上事业单位,省、市直驻郯各单位,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马 陵山景区管委会,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:

现将《郯城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

郯城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推进依法行政,加快建设法治政府,根据《郯城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17-2020年)》(郯发[2017]14号)要求,制定该计划。

一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- 1. 深化"放管服"改革,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和实名制,积极承接上级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,深入推进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,推广民生事项"整链条"办理模式,切实推进部门自建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和数据集成,优化审批环节和流程,打造"审批事项少、办事效率高、服务质量优"的政务环境。规范完善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,推进"两单"融合。(牵头单位:县编办、县发改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)
- 2. 探索成立集中统一的行政审批机构,实现"一个主体对外、一枚印章审批、一个平台服务"。(牵头单位:县编办)
- 3. 全面深化机构改革,优化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、工作流程,整合职能相近的机构,解决机构设置过细、部门各自为政和职能交叉、推诿扯皮等问题。(牵头单位:县编办)
- 4. 推动建立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,推行事中事后监管"六双"模式,深化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,实现"信息化+标准化"全覆盖。(牵头单位:县编办、县市场

监督管理局)

- 5.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,扩大电子营业执照 在政府部门间的应用,实现"一个部门发照、所有部门流转"。 (牵头单位: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
- 6.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全面执行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 代码制度,建成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,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征 集公示,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。(牵头单位:县发改局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
- 7.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改革,推进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,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。(牵头单位:县发改局)
- 8. 建立健全村级自治管理制度,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(村规民约)。(牵头单位:县民政局)
- 9. 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。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,开展涉金融领域问题专项治理,规范政府举债行为,优化金融生态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,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。做好信访问题就地解决、"雪亮工程"延伸应用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、公安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等工作,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,坚决捍卫人民群众"舌尖上的安全"。(牵头单位:县金融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安监局、县信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食药监局)
- 10.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打好蓝天、绿水、净土保卫战, 开展散煤、"散乱污"企业专项治理行动, 统筹推进扬尘治理、

机动车治理和秸秆禁烧,严格落实"河长制",深入贯彻落实"水十条"、"土十条"。(牵头单位:县环保局、县水利水产局、县农业局)

二、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- 11. 出台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,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,认真进行合法性审查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- 12.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、公布、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,定期发布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,及时公布已出台的政府规范性文件。做好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工作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- 13. 结合机构改革推进情况,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,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
三、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

- 14. 编制公布县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,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- 15.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,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,确保决策制度科学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- 16. 完善外聘法律顾问工作制度,强化县委、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考核管理,提升法律顾问履职能力。(牵头单位:县政

府法制局)

四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- 17. 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改革部署要求,结合机构改革,深 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,健全完善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行政执 法体系。(牵头单位:县编办)
- 18. 深入推进执法信息统一公示,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真实、规范、完整记录,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做出前全部经过法制审核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- 19. 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,理顺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关系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- 20. 强化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动态管理,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,完善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- 21. 不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,合理安排执法装备和科技建设等方面的投入。(牵头单位:县财政局)

五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

- 22.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监察监督、司法监督。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调查等工作。自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,尊重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。(责任单位: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)
 - 23.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,

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,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,依法纠正行政许可(审批)领域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
- 24. 加大财政监督力度,强化预算绩效考核管理,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,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模式。(牵头单位:县财政局)
- 25.继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,加强新旧动能转换、"三大攻坚战"、全面从严治党等领域的审计监督。(牵头单位:县审计局)

六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- 26. 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能力。加强对影响或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网络安全、社会安 全等方面重大问题的治理。(牵头单位: 县公安局、县食药监局、 县安监局、县环保局)
- 27. 加大普法力度, 引导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理性按程序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。(牵头单位: 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)
- 28.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,加大纠错力度,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- 29. 落实《郯城县行政应诉工作规定》,推动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,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

作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
- 30.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。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 民调解工作的意见》, 打造人民调解便民化平台, 积极推行"互 联网+人民调解"模式, 巩固和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。(牵头 单位: 县司法局)
- 31. 推进"阳光信访"、"责任信访"、"法治信访",规范信访工作程序,集中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化解,推进网信系统平台建设,建立"诉访分离"和"分类处理信访问题"衔接工作机制,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。(牵头单位:县信访局)

七、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

- 32. 强化政府工作人员学法用法。按照《关于完善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》要求,完善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、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,落实"谁执法谁普法"的普法责任制,增强政府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。(牵头单位:县司法局)
- 33. 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,增强新录用公务员的法治理念。(牵头单位: 县人社局)
- 34.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,组织开展通用法律知识、专门法律知识、新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题培训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
八、加强组织保障和完善落实机制

- 35. 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,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。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,要认真履行职责、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要及时报告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,并将报告通过报刊、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- 36.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展督促检查。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,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,强化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,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、全面性和公众认可度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
- 37. 大力开展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宣传,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,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、工作部署、先进经验、典型做法,正确引导舆论、凝聚社会共识,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(牵头单位:县政府法制局)